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外指〔2023〕5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 2022 年省级 电子商务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审计厅审计报告》（湘审报〔2023〕18号）有关要求，现收回你市（州、县）2022年省级电子商务资金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。资金相应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第216类02款99项“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第507类“对企业补助”。

请你市州县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做好账务处理。

附件：收回部分 2022 年省级电子商务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商务厅。